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澄清公佈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澄清公佈，以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報章刊登的若干報導作出回應。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澄清公佈，以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報章刊登的若干報導(「該等報導」)作出回應，該等報導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曾磋商收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餘下20%股本權益(「收購建議」)；
- (2) 收購建議將為本公司賬目帶來逾人民幣30,000,000元溢利；及
- (3) 本公司計劃收購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醫藥」)及西安利君方圓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方圓」)。

董事會得悉該等報導的內容，並謹此澄清：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有意收購西安利君餘下20%股本權益；儘管如此，董事會謹此知會公眾及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現時並無就收購建議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磋商；倘本公司實行收購建議，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 (2) 本公司主席吳秦先生並無向傳媒提及收購建議將為本公司賬目帶來逾人民幣30,000,000元溢利，且概不知悉該等報導的資料來源。吳秦先生僅提及，計入西安利君的80%股本權益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經營溢利及年度溢利分別達人民幣131,392,000元及人民幣109,061,000元。有關資料已載於招股章程；及
- (3) 本公司並無收購利君醫藥及西安利君方圓的具體計劃，且現時並無就有關收購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磋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及孫幸來；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梁創順及周國偉。

承董事會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曉波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